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丁青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丁青青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13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4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5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6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7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  
18 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故意隱匿、毀  
19 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  
20 債權人受有損害；(3)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聲  
21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22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3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  
24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25 害；(6)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26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27 債務；(7)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28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故意於財產及收  
29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30 義務之行為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  
31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  
02 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  
03 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04 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1日聲請更生，惟於程  
06 序進行中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  
07 萬元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11  
08 4年4月1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本  
09 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聲請人可供清算財團僅有  
10 保單預估解約金財產6,833元，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  
11 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等情，並於114年7月21日以114年  
1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  
13 本件普通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業經本院依職  
14 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即  
15 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  
16 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  
17 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  
18 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9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01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2 數額」此二要件。

03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05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7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08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  
09 參照）。又依據前開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認定債務人有  
10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時點，於更生轉換  
11 清算程序之情形，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是本件自應以  
12 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3年9月5日）起至裁定免  
13 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  
16 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11年1月至112年12  
17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餘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  
19 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20 3、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即113年9月5日後）之收支情形：  
21 聲請人現年57歲（57年生），於114年10月23日到庭陳述113  
22 年8月15、16日有出國至沖繩旅遊（做代購），所有費用均  
23 由朋友支付。114年4月23日有理賠醫療金21,560元，但因遭  
24 扣押遲至114年8月中才領取、收入部分現每月收入平均32,2  
25 97元、必要生活支出部分則為19,292元等語，此有本院訊問  
26 筆錄、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機票購票證明等件在卷可佐  
27 （見本院卷第73-105頁），則聲請人於裁定更生後，其每月  
28 固定收入數額為32,29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9,292元  
29 後，尚有餘額。

30 4、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支情形（即自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31 止）：據聲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1 料清單所示（見本院卷第84、85頁），聲請人該2年度之所  
02 得總額分別為212,809元、269,857元，以此核算聲請人於聲  
03 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482,666元（計算式：212,80  
04 9元+269,857元=482,666元）；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  
05 必要支出部分，其表示為每月17,076元等語，此有聲請人11  
06 4年10月19日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4頁），  
07 故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即為4  
08 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是以，  
09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482,666元，扣除必  
10 要生活費用409,824元後，尚餘72,842元（計算式：482,666  
11 元-409,824元=72,842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12 序中皆未受分配，業如前述。是以本件債權人分配總額顯低  
13 於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4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  
15 責之情形。

16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9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0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21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22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23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24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5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6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28 之裁定，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並無例外得  
29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30 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31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前述之72,842

01 元，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6 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陳筱筑